

九.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1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A/31/292)...	107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5
31/19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A/31/295)	11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6
31/2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1/347)	110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7
31/7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A/31/403)	1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17
31/97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1/370)	10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18
31/9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31/390)	10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19
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1/390)	10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19
31/100	联合国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会议(A/31/390)	10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1
31/10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1/418)	10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2
31/10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A/31/429)	11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2
31/10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A/31/430)	12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3

31/1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6 (XXX) 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② 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或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①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见后面第十节 B.7。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9610/Rev.1), 第二章, D 节。

又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5 (XXIX) 号决议的第二节中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和该专题各位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作出的贡献,

相信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就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精心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的良好基础,

注意到载有若干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315 (XXIX) 号和第 3496 (XXX) 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③

^③ A/10198 和 Add.1 - 6, 和 A/31/144。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相信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成功与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不论其宪政制度与社会制度如何, 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1. 决定大会第 3496(XXX) 号决议中提到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六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此项会议;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决议, 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送交该会议, 作为基本提案审议;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当是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5.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出一切关于其工作方法程序的文件和建议, 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6.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 请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

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这一专题的最后一位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分出席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31/19.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深知更好地实施有关武装冲突的现有人道主义规则并筹订补充规则依旧是为求减轻所有这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而有待进行的一项迫切工作,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决议, 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以及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卢加诺召开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④

欢迎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取得重大的进展, 和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注意到外交会议将继续审议特种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以认为造成过度伤害或发生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使用, 并将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规则, 继续寻求达成协议,

1.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 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 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⑤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⑥ 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⑦

2. 提请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

^④ A/31/163 和 Add.1.

^⑤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一九一五年)。

^⑥ 国际联盟: 《条约汇编》, 第九十四卷, 第 2138 号, 第 65 页。

^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